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70
1.1 定义	70
1.2 释义	73
第 2 条 经营权和经营期	74
2.1 经营权	74
2.2 经营期	74
2.3 经营权使用费	74
第 3 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75
3.1 甲方的声明	75
3.2 乙方的声明	75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76
第 4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7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77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77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78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78
第 5 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81
5.1 前期工作	81
5.2 前期费用	82
5.3 项目融资	82
5.4 融资交割	82
5.5 资金管理	82
第 6 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	84
6.1 土地使用的权利	84
6.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84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84
第 7 条 项目建设期	86
7.1 建设内容	86
7.2 建设期	86
7.3 乙方的放弃	88
7.4 履约保函	89
7.5 地质勘察和设计	91
7.6 监理	92
7.7 施工	92
7.8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94

7.9	工程变更	96
7.10	管线工程的验收和调试	97
7.11	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验收和调试	99
7.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01
7.13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103
第 8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105
8.1	基本要求	105
8.2	出水和污泥的所有权	106
8.3	保险	106
8.4	运营维护手册	107
8.5	暂停服务	108
8.6	未履行维护义务	109
8.7	临时接管	110
第 9 条	运维考核和检测	111
9.1	水质检测	111
9.2	进水水质标准	113
9.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14
9.4	进水水质超标	116
9.5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117
9.6	污泥标准	117
9.7	管线工程考核	118
第 10 条	水量和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	119
10.1	水量	119
10.2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120
10.3	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121
10.4	污水处理服务费	121
10.5	管网运维服务费	123
10.6	税费	124
10.7	服务费调整	124
第 11 条	开票和付款	125
11.1	账单	125
11.2	付款和开票	125
11.3	逾期付款	125
11.4	货币	126
第 12 条	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7
12.1	移交范围	127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27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8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8
12.5	保证的转让	129

12.6	技术转让	129
12.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29
12.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9
12.9	缺陷责任期	130
12.10	移交费用	130
12.11	移交效力	130
12.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131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2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2
13.2	免于履行	132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132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3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3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3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4
第 14 条	提前终止	135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35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35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36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36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37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37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38
14.8	提前终止	139
14.9	履约保函的到期	139
14.10	责任限制	139
第 15 条	转让和担保	140
15.1	甲方的转让	140
15.2	乙方的转让	140
第 16 条	补偿	142
16.1	一般补偿	142
16.2	违约赔偿	144
第 17 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46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6
17.2	诉讼	146
第 18 条	其他条款	147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47
18.2	保密	147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148
18.4	通知	148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149
18.6	生效	149
附件一	管线工程绩效考核指标	151
附件二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记录报表	152
附件三	污水处理费及运维服务费调整	160
附件四	保险.....	163
附件五	履约保函格式.....	168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乙方：【成交社会资本名称】，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当乙方为联合体时，乙方系指联合体全部成员。

鉴于：

- 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区及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工作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提升镇域污水处理标准，创新机制，多渠道争取资金，提高镇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质量，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决定引入专业机构实施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 根据大兴区政府关于兴水文【2018】4号公文批办单，本项目采用PPP模式的实施方案已经大兴区人民政府书面审核同意；
- 《项目合同》应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签署。鉴于，项目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为确认谈判成果，根据项目谈判的要求，甲方与乙方特此签订本《项目合同》，以资确认。待乙方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后，再由甲方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承继本《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更新改造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为此，各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备用水样”	指按本合同第 9.1.3 条款规定采集并保存的备用水样。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缺陷责任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12.9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b) 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建设期”	指本合同第 7.2 条款规定的含义。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含污水厂）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污水处理厂（含污水厂）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基准水量”	指本合同第 10.1.1 条款所规定的水量。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7.4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乙方按照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公司的验资报告； 以及 (b) 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实际进水量”	指根据本合同第 10.1.5 条款规定在污水处理厂进水计量点确定的水量（立方米/日）。
“实际处理水量”	指根据本合同第 10.1.5 条款规定在污水处理厂出水计量点确定的水量（立方米/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经营权”	指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经营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污水处理设施”	指本项目中原有大兴区庞各庄镇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提级、改、扩建工程、镇域内村级污水治理及村庄污水收集管线。
“临时处理设施”	指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建期间，为保障污水处理服务不间断，在厂区周边临时修建的 1 万 m ³ /d 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镇级污水处理厂”	即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的新建的庞各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 m ³ /d。

“ 管线工程 ”	即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新建的村庄污水收集管线工程，共计174.4公里。
“ 污水处理站 ”	即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新建的村级污水处理站28座，总规模为6600m ³ /d；新建调蓄池28座，总规模为4300m ³ 。
“ 违约 ”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	指在违约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365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违约利率按照前述计算方式亦随之变化。
“ 性能测试 ”	指模拟生产运行条件下，测试系统的性能是否满足生产性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内管道的闭水实验和通畅检验，构筑物的满水试验，设备单机空载试车，设备单机负载试车，设备负载并网试车，清水联动试车。
“ 项目设施 ”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设施。
“ 一般补偿事件 ”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16.1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移交日 ”	指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商业试运营日 ”	指各子项工程开始商业试运行的日期。
“ 商业运营日 ”	指各子项工程开始商业运行的日期。
“ 运营期 ”	指自商业运营日起至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月 ”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日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1日开始，至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日 ”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政府部门”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b) 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c) 大兴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d) 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a)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度、年；
-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f)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g)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保养”、“修理”和“更新”。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

第2条 经营权和经营期

2.1 经营权

- 2.1.1 甲方将授权乙方在经营期内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线工程、污水处理站的权利，提供污水收集和处理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2.1.2 乙方应在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经营期满时按照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2.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 2.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2.2 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14条条款提前终止或第7.2.4条款和第(c)条款延长本项目经营期：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经营期应为自合同生效日起三十(30)年（顺延年，含建设期）；村级污水处理站和管网工程经营期应为自合同生效日起十五(15)年（顺延年，含建设期），其中管网工程由甲方另行确定起始时间，但起始时间最晚不超过管网工程建成后第四年。

2.3 经营权使用费

本项目免交经营权使用费。

第3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合同；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如果甲方在本第3.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14.2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当乙方为联合体时，乙方系指联合体全部成员，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本项目政府管网投资补助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投资资金_____元（¥_____）和_____元（¥_____）由项目公司股东和项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融资解决。【成交社会资本名称】与北京绿园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99%：1%的股权比例在庞各庄镇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少于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注册资本金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由乙方各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增资。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2.4 如果乙方在本第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14.1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3.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对本合同项下的经营进行监管。

第4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2 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在变更发生后，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以恢复乙方约定经济地位为原则，对项目付费额度进行调整。
- 4.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有关项目。
- 4.1.4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1.5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1.6 乙方对有关项目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项目设施，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
- 4.1.7 甲方有权享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1.8 甲方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 4.2.2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对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其服务期内始终有效。
- 4.2.3 甲方应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 4.2.4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本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
- 4.2.5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14.7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收购金。
- 4.2.6 甲方应完成项目所需的临时以及相关的配套供水、供电和道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
- 4.2.7 甲方应负责污水处理站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4.2.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4.2.9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或指定其他机构接收）有关项目的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 4.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立项报批、勘察、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各项报建手续的办理等前期工作，并可以要求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 4.4.2 除本合同第5.1.1、5.1.2条款所规定的由甲方负责的与现场准备有关的前期工作外，乙方应承担项目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
- 4.4.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4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及有关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 4.4.5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 4.4.6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4.4.7 乙方应按第7.2.2条款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图纸。乙方应为由其建设的项目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甲乙双方应就工程建设需求进行充分沟通。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4.4.8 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4.4.9 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10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对工程、财产和人员进行保险。
- 4.4.1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4.4.12 乙方应保证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合同、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项目合同不相抵触。
- 4.4.13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及大兴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备案。
- 4.4.14 乙方应将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4.4.1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4.16 乙方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4.4.17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建设、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4.18 接受接管和征用

(a)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b)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c) 如果临时接管和其它管制是因甲方或其上级单位导致的，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得到补偿。

第5条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5.1 前期工作

5.1.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a) 完成项目规划方案（如有）、项目选址；
- (b)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场地的征地拆迁或土地流转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及时无偿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利；
- (c) 在施工期间配合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 (d) 完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场地平整工作及运营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永久道路、通水、通电配套基础设施。

5.1.2 在符合适用法律和相关规范之前提下，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责任范围外的本项目所有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立项报批、勘察、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各项报建手续和资金申请的办理等。最终以甲方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审定的竣工决算作为计入项目总投资的计算依据。

5.1.3 乙方需在初步设计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批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初步设计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出标准不应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其中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初步设计概算不应超过响应文件中对应项目投资额的110%。管线工程的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响应文件中商务报价投资额的110%。乙方控制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和管线工程的投资，除由于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投资额增加的额度外，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和管线工程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不得超过经审批的概算或预算，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前期费用

5.2.1 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未支付的前期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5.3 项目融资

5.3.1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部分、区级专项资金补助部分和融资部分。融资部分中，除乙方股权投资以外的建设资金，由乙方以债权融资方式解决。

5.3.2 市级专项资金补助及区级专项资金补助安排的建设资金应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资金需求并经审核工程进度后按时拨付到乙方建设专用账户，并应按照甲方或区政府指定的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该部分资金应用于项目的建设，而不能用于偿还乙方的债务和弥补乙方的亏损。

5.4 融资交割

5.4.1 生效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5.4.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5.5 资金管理

5.5.1 生效日后十（10）日内，乙方应在大兴区的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账户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管账户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5.5.2 乙方的注册资本金、融资所得资金专款用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所有项目设施的运营，甲方向乙方拨付的管网建设资金专款用于管线工程建设。

5.5.3 乙方应根据管线工程的建设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交建设资金拨付申请，甲方对该等申请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应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管线工程建设无关的支出。

5.5.4 若管线工程的建设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乙方应先行对外支付建设资金，确保不能因此影响管线工程的建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完工前支付该笔建设资金，若甲方无法支付该笔建设资金，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6条 土地使用的权利

6.1 土地使用的权利

- 6.1.1 本项目用地由甲方采用合法合规方式无偿提供乙方使用。甲方负责统筹规划国土、水务等各部门及相关单位，积极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土地流转等相关手续及场外配套工作。
- 6.1.2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用地范围内土地的使用权利，使其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污水处理设施场地而不必支付土地使用费。
- 6.1.3 如经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乙方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利期限。

6.2 对土地使用的限制

- 6.2.1 乙方仅能将第6.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利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利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6.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利。
-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的权利，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或土地管理部门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6.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6.3.1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经营的目的使用。

6.3.2 甲方确认乙方对项目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7条 项目建设期

7.1 建设内容

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7.1.1 现况污水处理厂提级、改、扩建

现况庞各庄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1万m³/d，在现状基础上扩建至2万m³/d。在厂区周边临时修建1万m³/d临时处理设施，以保障扩建期间污水处理不间断。

7.1.2 镇域内村级污水治理

庞各庄镇域内新建污水处理站 28 座，总规模为6600m³/d；新建调蓄池28座，总规模为4300m³。

7.1.3 村庄污水收集管线

庞各庄镇域内新建管径 D200-D300毫米村庄污水收集管线约174.4km。

7.2 建设期

7.2.1 建设期指自生效日起至污水处理设施开始商业运营日止的期间。

7.2.2 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现有污水厂提标、改、扩建工程建设期不超过两年；庞各庄镇镇域内村级污水治理和管线工程建设期不超过一年。

7.2.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a)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第7.2.2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b)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 (c)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2.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子项工程建设期的期限将延长或修改，经营期相应延长：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项目用地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办理造成的延误；
- (c)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场地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d)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或甲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 (e)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7.2.5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2.7条款相应顺延。
- (b) 除第7.2.5(a)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6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7.2.7条款适当延长，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7.13.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 (b) 除第7.2.6(a)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7.2.7 进度的顺延

在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下，一方可以在第 7.2.4 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对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b)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c) 如果对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十四（14）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对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对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合同第7.2.5条款或第7.2.6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7.3 乙方的放弃

7.3.1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d)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第7.2.2条款规定的建设期限内（该日期可按第7.2.7条款推迟）完成项目建设；
- (c)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第(d)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七（7）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在商业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从项目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或

(e) 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商业运营日（根据第7.2.7条款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商业运营。

7.3.2 如果乙方与甲方按第7.2.4（a）条款、第7.2.4（b）条款、第7.2.4（d）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7.3.3 除第7.3.1条款提及的情形，如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完成融资交割、支付各项前期费用、提交或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提取完，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7.3.4 如果乙方放弃，则甲方全部兑取第7.4条款规定的履约保函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

7.4 履约保函

7.4.1 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五”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则视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前期费用（如有）。

7.4.2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建设期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缺陷责任期保函自合作期满正式移交前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7.4.3 履约保函有效期

(a)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

(b) 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7.4.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

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c)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i) 在经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2.9.1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ii) 在本合同根据第 14 条款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4.9 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d)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7.4.4 履约保函的兑取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纠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7.4.5 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 7.4.3 条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d) 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第 10.2 条款和第 9.5 条款项下到期应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 (e) 甲方有权按照第 7.13.1 条款、第 8.3 条款、第 8.6 条款、第 12.3 条款、第 12.4 条款和第 12.9 条款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
- (f)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

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 7.4.3 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7.4.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7.4.2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7.4.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

7.4.7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约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5 地质勘察和设计

7.5.1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勘察机构进行项目场地岩土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和编制地勘报告，并将该工程勘察机构的相关资质和地勘报告提交给甲方备案。

7.5.2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5.3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完成必须经甲方最终认定。如有需要，则上报市、区及镇级有关职能部门。

7.5.4 乙方应将第7.5.1、7.5.2条款下的文件和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自该等文件完成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批准并备案，并确保该等备案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7.5.5 乙方应将经市、区及镇级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复印件和市、区及镇级有关职能部门对设计文件的批文的复印件送

交甲方备案，该等备案应当在市、区及镇级有关职能部门批准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

7.5.6 乙方应就本项目设计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市、区及镇级有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甲方的备案不应被视为解除乙方的该等义务。

7.6 监理

7.6.1 甲方负责监理单位的选择，若在本合同签订之时，甲方尚未启动监理单位招标相关程序，则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通过招标程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6.2 若根据7.6.1条款由乙方负责监理单位的选择，乙方应当邀请甲方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参加监理单位招标的评审和评标，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委任的监理单位为甲方所认可。

7.6.3 监理单位对甲方负责，须按照适用法律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并在每月的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7.7 施工

7.7.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

- (a) 所有适用法律、技术标准、规范和所有批准的文件；
- (b) 经批准的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补充或变更；
- (c)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7.7.2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

- (a) 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
- (b) 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的主体部分对外转包或分包。需要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须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分包商，并可邀请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参加招标程序中的评标。

- 7.7.3 乙方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和全面负责。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工程分包均不能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 7.7.4 乙方的施工文件应足够详细，满足所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和施工人员实施项目工程提供足够的指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运行进行描述。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乙方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 7.7.5 乙方所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有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 7.7.6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计入总投资。
- 7.7.7 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 7.7.8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保存项目工程施工的有关文件，并应向甲方提交有关施工文件的复印件。
- 7.7.9 乙方应投入具有丰富经验和实力的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人员，建立和健全投资控制责任制度（包括有关工程项目成本治理的各项责任制度、成本计划、成本分析、成本核算制度及完善的投资目标责任体系），建立和健全原始记录。

7.8 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7.8.1 乙方对本项目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的合同义务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担的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7.8.2 乙方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在开工日之前，乙方应制定工程建设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及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应在整个建设期内执行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计划。

(b) 乙方应监督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对材料、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要求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c)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理合同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时，乙方应协调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d) 未经监理人检查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任何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由乙方负责，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7.8.3 甲方的监督及检查

(a) 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该等监督和检查应在乙方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告知乙方有关监督和检查的事宜，若告知后，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不影响上述监督和检查的效力。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提供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进入工程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c) 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d) 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工程建设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8.4 有关检查的资料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或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提供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8.2条款的保密规定。

7.8.5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a) 经营期内，如果项目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严重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和/或安全标准规定，甲方可以就此给予乙方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b)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上述通知后十（10）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

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运维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7.8.6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接受公众监督。

7.9 工程变更

7.9.1 变更条件

(a)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实施方案，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b) 甲方可以发布工程变更令的方式要求乙方进行工程变更；

(c)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i) 缩短工程进度；
- (ii)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7.9.2 变更程序

(a) 在收到第7.9.1(b)条款下指示或根据第7.9.1(c)条款申请变更时，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变更文件，变更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 (i) 变更的内容，具体包括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等；
- (ii) 变更对关键工期的影响以及调整要求；
- (iii) 变更对建设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及运营和维护成本的影响；
- (iv) 变更后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

(b) 乙方应对甲方和监理单位针对变更文件提出的疑问进行合理的澄清和解释。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确认的变更文件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不含专家就变更文件进行论证的时间，如有）向乙方发出书面意见确认同意或拒绝此变更文件（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如果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则由乙方承担。如果在上

述相应期间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变更文件没有发出书面通知，上述变更文件应视为被同意（包括对其中关键工期的调整要求）。

(c) 若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工程变更，则乙方应严格按照变更文件的约定实施变更后的工程内容，由此引起的投资额的变动在结算评审时予以考虑；若甲方拒绝工程变更，则乙方应继续按原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工程建设。

7.9.3 法律变更引起的变更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变更且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十（10）日内按照第 7.9.2 条款的约定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7.10 管线工程的验收和调试

7.10.1 完工验收

(a) 乙方应当根据管线工程的进度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国家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参加管线工程的完工验收。

(b) 乙方应在管线工程完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并邀请甲方参加。甲方参加完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管线工程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c) 乙方应当在管线工程完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管线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d) 如因管线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第7.10.1(a)款项下的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完工验收，直到通过完工验收为止。

7.10.2 功能性试验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开展功能性试验。

7.10.3 竣工验收

(a) 乙方应在管线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在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并邀请甲方参加。

(b) 甲方组织对管线工程的竣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管线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c)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甲方的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10.4 管线工程的审计

(a) 在管网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对管网工程总投资进行竣工决算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并提供管网工程竣工决算所需的相关资料。管网工程总投资以政府方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

(b) 乙方应控制管线工程的总投资，除由于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投资额增加的额度外，管线工程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不得超过经审批的管线工程的预算总投资，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7.10.5 开始运营

(a) 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视为管线工程具备运营条件。甲方可自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内书面通知乙方对管网开始养护管理，但该通知下达时间不得晚于自完工验收之日起第四年的起始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管网运营开始日。

(b) 管网运维开始前，甲乙双方应对管网质量进行界定，甲方移交前修复管网设施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c) 自运营开始日或视为同意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管网养护管理服务，并根据本合同第10.5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7.11 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验收和调试

7.11.1 完工验收

- (a) 乙方应当根据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进度要求和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完工验收。
- (b) 乙方应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完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并邀请甲方参加。甲方参加完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c) 乙方应当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完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完工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 (d) 如因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第7.11.1(a)条款下的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
- (e) 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通过第7.11.1(a)条款的验收后，乙方和甲方应当协商确定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

7.11.2 商业试运营

- (a) 乙方完成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调试后，且管线工程满足第7.10.5条开始运营的条件后，应向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得到批准之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调试计划的实施情况、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调试阶段内的运营日报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具备开始商业试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试生产申请的批复以及建议的开始商业试运营的日期。乙方发出开始商业试运营通知前三（3）日，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出水

水质需持续满足第9.3.1条款项下的出水水质标准。商业试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b)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试运营。

(c) 甲方应在商业运营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试运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商业试运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商业试运营期间出水水质达标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d) 商业试运营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但甲方不就未达标出水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7.11.3 竣工验收

(a) 自商业试运营日起算，本项目的商业试运营不得少于三十（30）日且不能超过九十（90）日，乙方应在试运营期间，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尽早通过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竣工验收。

(b) 乙方应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并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竣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

(c) 甲方组织对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竣工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d)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甲方的要求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11.4 商业运营

(a) 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根据第7.11.2条款完成商业试运营，且通过第7.11.3条的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污水处理厂最终完工及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发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前三十（30）日，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须持续满足第9.3.1项下的出水水质标准（若进水水质发生9.4.2或9.4.3所述情况，则视为当日出水水质达标）。商业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b)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c)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规定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d) 从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污水，按照第10.4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7.11.5 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审计

(a) 在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竣工验收前，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和财政部门对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总投资进行竣工决算评审。乙方应配合甲方、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并提供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竣工决算所需的相关资料。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总投资以政府方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

(b) 乙方应控制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总投资，除由于甲方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投资额增加的额度外，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竣工决算总投资不得超过经审批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的概算总投资，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7.12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7.12.1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 (a) 委托设计合同；
- (b)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c) 招标选择总承包商的招标文件；
- (d) 同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
- (e) 同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f) 招标选择分包商的招标文件；
- (g) 同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和监理大纲、细则等文件；
- (h) 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 (i) 其他要求的文件。

7.12.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项目工程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b) 甲方应提前二十四（24）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特殊情况除外）。
- (c)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提供甲方进入污水处理厂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合同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 (d)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 (e)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项目工程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7.12.3 有关检查的资料

(a)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b)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第18.2条款的保密规定。

7.12.4 甲方有权在商业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7.12.5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书面通知存在错误，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不能证明甲方的书面通知存在错误，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3 建设进度延误违约金

7.13.1 乙方延误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7.2.6条款规定的情况，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试运营日或商业运营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i) 第一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
- (ii) 第二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 (iii) 第三个延误十（1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b) 上述违约金应在第7.2.6条款的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直至已达到商业试运行日或商业运行日。

(c) 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已全部提取完。在履约保函被提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d) 甲方获得第7.13.1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4.1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13.2 乙方放弃项目的违约金

(a) 如果发生第7.3条款规定的情况，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提取全部款项。

(b) 甲方获得第7.13.2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其在第14.1条款项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7.13.3 违约金争议

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第8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8.1 基本要求

- 8.1.1 本项目的运营内容包括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以及项目范围内的污水管网的运营管理维护，但不包括集水池中污水、污泥的清运和管线工程的防洪抢险任务。
- 8.1.2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8.1.3 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污水处理站在整个经营期内，除第8.5条款规定的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日）连续收集并处理污水，并在第10.1.1条款项下的进水水量范围内将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 8.1.4 管线工程由镇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运维起始年，但起始年最晚不超过本项目管线工程建成后的第四年（含第四年）。
- 8.1.5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 8.1.6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自项目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按“附件二”格式填写的污水处理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

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月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个运营月乙方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c)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行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8.2 出水和污泥的所有权

8.2.1 甲方始终拥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和污泥的所有权。

8.2.2 甲方指定黄村污泥处置厂为本项目的污泥处置场所。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至黄村污泥处置厂处置，并承担污泥运输费用。运距超出黄村污泥处置厂或运距超过10公里（两者取高值）部分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8.3 保险

8.3.1 乙方购买保险

(a) 经营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谨慎运营惯例，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遵照强制保险必须投保、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确定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并进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b)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8.3.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8.3.3 未维持保险

(a) 乙方未能按第8.3.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b)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8.3.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8.4 运营维护手册

8.4.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经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4.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c)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的要求。

8.5 暂停服务

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和批准。

8.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五（5）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处理该期间实际进水量的50%，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10）日，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须提前向甲方申请并获取甲方书面同意。

(c)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及处理方案；和
- (iv) 恢复正常服务的预计时间。

(d)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第10.4.6条款规定的公式计算。

8.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b)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造成处理水量不足的，乙方应按第10.4条款支付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8.6 未履行维护义务

8.6.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义务，造成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8.6.2 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导致连续五（5）天以上（包含本数）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以上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8.6.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场地。

8.6.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8.7 临时接管

- 8.7.1 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8.7.2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8.7.3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8.7.4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8.7.5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8.7.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7.7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出现第8.7条款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全部管线工程，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或管网运营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8.7.8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 8.7.9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9条 运维考核和检测

9.1 水质检测

9.1.1 经营期内，甲方可每个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同时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乙方应至少每月对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检测，并形成月度报表，同时报送甲方。

9.1.2 在线监测

在经营期内，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升级，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1.3 人工检测

(a) 污水处理厂人工检测分别按照“附件二”中列明的相关项目和周期进行检测。

(b) 水样采集

(i)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ii)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i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水厂进水点和排放点采集。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 -2009》的要求。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c) 指标检测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规定进行；

(ii)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9.1.4 水质检测结果

(a) 每一运营日的水质检测结果以在线监测所得的数据为准，如在线监测装置出现故障，则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乙方应在发现故障后24小时内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并以最快速度对在线监测装置予以维修。

(b)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将第9.1.4(a)条款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附件二”规定的格式填写，在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c) 若乙方和/或甲方对该日水质数据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备用水样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

9.1.5 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a)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b)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自行采取水样，对“附件二”中列明的指标进行抽查，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抽查的数据同时作为校核在线监测设备的依据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核。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

指定机构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c)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乙方对此有异议，以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计量结果为准。

(d) 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负担该等费用。同时乙方应立即纠正其不符合要求的检测程序，和/或调整检测设备。对核实或抽查结果表明乙方违反了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规定处理。

9.2 进水水质标准

9.2.1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为：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0
3	总悬浮物 SS	mg/L	200
4	总氮TN	mg/L	50
5	总磷TP	mg/L	5
6	NH ₃ -N	mg/L	40
7	粪大肠菌群	个/L	/
8	色度	稀释倍数	/

9.2.2 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为：

序号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0
3	总悬浮物 SS	mg/L	200
4	NH ₃ - N	mg/L	35
5	总氮 TN	mg/L	45
6	总磷 TP	mg/L	6.5
7	pH	/	6-9

9.2.3 9.2.1中约定之外的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应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相关规定。

9.3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9.3.1 项目服务标准

(a)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中B标准的要求。主要指标要求如下：

序号	参数	单位	出水水质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30
3	总悬浮物 SS	mg/L	≤5
4	总氮TN	mg/L	≤15
5	总磷TP	mg/L	≤0.3

序号	参数	单位	出水水质
6	NH ₃ -N	mg/L	≤1.5（2.5）
7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
8	色度	稀释倍数	15

备注：考虑冬季低温对脱氮影响，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里标准。

(b) 镇域内村级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所需达到要求如下表所示，其中出水水质需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 307-2013）表2中B排放限值。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出水水质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0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3	总悬浮物 SS	mg/L	≤10
4	NH ₃ - N	mg/L	≤5（8）
5	总氮 TN	mg/L	≤15
6	总磷 TP	mg/L	≤0.4
7	pH	/	6-9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9.3.2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9.3.3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及村级污水处理站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建设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9.4 进水水质超标

- 9.4.1 在经营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9.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以内（含1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第9.3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 9.4.2 进水水质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9.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0%，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使出水水质达标。如确实仍然无法达到该标准，甲方不就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9.4.3 如进水水质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第9.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15%，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与乙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协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如在协商期间，进水水质恢复至第9.2条款规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 9.4.4 若进水水质中的pH指标小于6或大于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 (a)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 (b)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c) 本合同第9.4.4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9.5 出水水质超标的违约金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村级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超标，以污染物排放量和污染物的当量值为标准进行计算。

9.5.1 某一污染物当量数的计算

污染当量数=该污染物排放量（千克）÷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千克）

其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出水污染物的实际浓度—出水水质允许达标排放的浓度）×当日出水水量

各种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当量值（千克）
1	生物需氧量（BOD ₅ ）	0.5
2	化学需氧量（COD）	1.0
3	悬浮物（SS）	4.0
4	总氮（TN）	0.8
5	氨氮（NH ₃ -N）	0.8
6	总磷（TP）	0.25

9.5.2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3×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各项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之和

9.5.3 如果在进水水质不超出第9.2条款所规定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还需承担在适用法律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9.6 污泥标准

9.6.1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置，出厂的脱水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并符合污泥消纳场对所接收污泥的处理要求。

9.6.2 对运输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发生任何泄露等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

9.7 管线工程考核

9.7.1 考核内容

(a) 管线工程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一”中所约定的考核期限及考核标准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运维服务费。

(b)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属非乙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在最终确定由此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达标的绩效考核指标时不予对该考核指标扣分。

(c) 在经营期内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一”中的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d) 运维绩效考核结果满分为100分，计算方法为“附件一”中各考核指标分数加和。

(e) 运维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管线工程运维服务费的支付依据。打分结果由庞各庄镇水务站整理汇总，取年平均值，年实际管网运维服务费按照下式计算：

管网运维服务费=管网运维单价×维护长度×绩效考核系数K

其中，绩效考核系数K=管网绩效考核年均分/100

项目公司第1次年平均得分小于60分，警告一次；

项目公司第2次年平均得分小于6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f) 乙方在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管线工程详尽的运营维护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审定后的运营维护方案进行运维、管护。

第10条 水量和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

10.1 水量

10.1.1 基准水量

(a) 镇级污水处理厂基准水量设置以设计处理规模2万m³/d为基准，具体设置详见表：

表 庞各庄镇级污水处理厂基准水量设置

基准水量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日处理量（万吨/日）		0	0	1.2	1.4	1.6	1.8	1.8	1.8	1.8	1.8	1.8
基准水量	合计	运营期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日处理量（万吨/日）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基准水量	合计	运营期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日处理量（万吨/日）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b) 村级污水处理站无基准水量。

(c) 年基本水量=基本水量×当年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10.1.2 乙方应在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的进水端、出水端及管线工程的末端安装污水流量计，并与环保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进出水流量计均应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密封、安全、透明的装置内。

10.1.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10.1.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乙方的中心控制室和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流量计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95%以上。

10.1.5 流量计在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进水端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流量计在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出水端所计量的每日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并应用实际进水量复核实际处理水量。

10.1.6 每月20日上午10时，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10.2 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10.2.1 镇级污水处理厂在经营期任一运营日内（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可抗力期间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

(a) 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当日基准水量，但小于等于实际进水量的97%，且实际进水量不大于设计污水处理能力，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97%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适用的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b) 实际进水量小于等于当日基准水量，且镇级污水处理厂未全部接收应处理的污水，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的违约金。

10.2.2 临时处理设施、村级污水处理站在经营期除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不可抗力期间和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之外的任一运营日内，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未超过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进水水量（出水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97%），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当日实际进水量 × 97%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适用的临时处理设施/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10.2.3 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污水处理厂和村级污水处理站在经营期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内，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水量未超过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而乙方实际处理水量未达到进水水量（出水水量小于实际进水水量的97%），则乙方需按照如下公式缴纳该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 × 97%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适用的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10.2.4 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任一运营月，如果某一运营日实际进水量未超过设计污水处理能力，而乙方因计划外暂停导致部分或全部污水未得到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当日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 当日实际处理水量） × 当期适用的临时处理设施/镇级/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2

10.3 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在生效日：

- (a) 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 (b) 临时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 (c) 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立方米；
- (d) 管网运维单价为人民币 元/（米·年）。
- (e) 管网工程投资为人民币 万元。

上述费用调整见“附件三”。

10.4 污水处理服务费

10.4.1 污水处理费包括临时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镇级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村级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并支付。

10.4.2 乙方季度实际进水量和季度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际进水量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进水量之和；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10.4.3 乙方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季度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季度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季度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该季度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 - 该季度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10.4.4 每个运营年镇级污水处理厂第一、二、三季度和临时处理设施、村级污水处理站任一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污水处理服务费 = 季度实际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4.5 每个运营年镇级污水处理厂第四季度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a) 若当年实际进水量小于年基本水量，则：

本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年基本水量 - 当年已支付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当年已支付处理水量 = 该运营年第四季度之前用于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b) 若当年实际进水量大于等于年基本水量，则：

(1) 年基本水量 ≥ 当年已支付处理量

本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年基本水量 - 当年已支付处理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年实际处理水量 - 年基本水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60%

(2) 年基本水量 < 当年已支付处理量

本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 (年实际处理水量 - 当年已支付处理量) ×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 60%

10.4.6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a) 发生第(e)条款和第(f)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若发生第(e)条款和第(f)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基准水量，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处理水量不足和/或水质不合格违约金。

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该期间的基准水量-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75%

(b) 发生第(a)条款、第(b)条款、第(c)条款和第(d)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4.7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4.8 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达标水量之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5 管网运维服务费

10.5.1 管网运维服务费按年支付。

10.5.2 运维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管网运维服务费=管网运维单价×维护长度×绩效考核系数K

其中，绩效考核系数K=管网绩效考核年均分/100

10.5.3 每年乙方维护管网长度由双方共同确认，双方对维护管网长度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经双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乙方当年维护管网长度，并以该结果为准。相关费用由被证实有误的一方支付。

10.6 税费

10.6.1 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应根据“财税〔2015〕78号”的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0.6.2 经营期内，若政府部门颁布适用于本项目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10.7 服务费调整

10.7.1 以下两种投资变化时，应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1）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经政府方批复后，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批复的技术方案及批复的概算或预算为准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初始值进行调整；（2）经政府方审计的竣工决算与政府方批复的概算或预算中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的，以恢复约定经济地位为原则，按照竣工决算审计值进行调整，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7.2 运营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维服务费价格调整见附件三。

第11条 开票和付款

11.1 账单

- 11.1.1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10.4.3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附件二”所列报表的复印件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1.1.2 甲方应在每年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按照“附件一”所列考核表的打分情况，乙方按照第10.5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
- 11.1.3 甲方在收到第11.1.1条款和第11.1.2条款规定账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11.2 付款和开票

- 11.2.1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管网运维服务费按年支付。
- 11.2.2 乙方应在大兴区庞各庄镇开设专为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
- 11.2.3 甲方应在确认第11.1.3条款规定的账单后于下一个月的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
- 11.2.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每次付款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票据，确认收款。
- 11.2.5 任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11.3 逾期付款

- 1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3.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7条作出终局裁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2条 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 (e)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四（4）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各方代表应取得相应授权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备案。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2.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3.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总体设备正常运转，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a) 关键性设备：指生产过程中承担关键工序的设备，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拦污设备、曝气和搅拌设备、生化氧化处理设备、膜处理设备、污泥脱水设备、臭氧设备等；

(b) 其他设备：包括阀门类设备、水泵类设备、风机类设备等。

(c) 设备类别划分与完好率评估结果以本合同第12.3款约定方式确定的检测结果为准。

12.3.3 乙方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十（10）日内，应与甲方共同聘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备、建构筑物进行性能测试和完好率评价，第三方机构应根据测试和评价结果向移交委员会书面提交恢复性大修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大修内容、设备设施完好情况、项目运营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4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2.3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大修。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2.4.1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2.5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2.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12.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5 条款和第 12.6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和任何其他。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

12.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8.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

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2.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2.9 缺陷责任期

- 12.9.1 移交后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2.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保修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2.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2.10 移交费用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及乙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2.11 移交效力

- 12.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服务费。
- 12.11.2 自移交日起，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2.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
- 12.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2.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污水处理设施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13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 (a)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3.1.1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f) 重大法律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3.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3.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4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4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4条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受限于第 7.3 条款，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第3.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根据第7.13条款乙方的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 (c) 乙方未能根据第7.4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 (e)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f)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g)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h)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i)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j)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第3.1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甲方未按照第11条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c) 就第16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d)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e)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f) 上级政府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征用。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4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14.6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4.7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4.6.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2.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13.4条款和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4.6.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b) 双方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早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项目资产。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第 14.1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 0.8$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 0.8 + D$
2	第 14.2 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 1.2$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 1.2 + D$
3	第(a)条款、第(b)条款、第(c)条款、第(d)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 B) / 2 - C$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 B) / 2 - C + D$
4	第(e)条款、第(f)条款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1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为 $A_2 + D$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项目投资支出；

A_2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时经甲方批准的、用于本项目的乙方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B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第 8.3（保险）项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

C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D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若属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 $(A_1 - B) / 2 - C$ ”或“ $(A_2 - B) / 2 - C$ ”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14.7.2 对第14.7.1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14.8 提前终止

发生第第 14 条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a)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b)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 (c)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14.9 履约保函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 14.1 条款和/或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7.4.3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4.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第 14 条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4.7 条款规定的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5条 转让和担保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本第15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生效日起五（5）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i) 具备运营三（3）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总处理规模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的经验；
-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利、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b) 乙方在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 乙方为筹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可以将服务费收益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第16条 补偿

16.1 一般补偿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16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运营期内，由于区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b) 由于区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建设或运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 (c) 因区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d)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 (e)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 (f) 村级污水处理站在开始运营后初始三年，每年的实际处理水量均低于设计处理规模的50%。

16.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 (b) 调整服务费；
- (c) 延长经营期。

16.1.3 一次性补偿

- (a) 生效日后发生第(e)条款和第(f)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和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有关的公共安全和紧急情况时，若：

- (i)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ii)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镇级污水处理厂、村级污水处理站及管网工程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时，甲方将与乙方就超出部分协商补偿金额。
 - (b) 生效日后发生第(a)条款、第(b)条款、第(c)条款、第(d)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甲方将与乙方协商补偿金额。
 - (c) 发生进水水质超标事件时的补偿：第9.4.3条款所述的情形导致乙方的经营成本增加，则增加的经营成本由甲方对乙方据实予以补偿。

16.1.4 污泥运距变化时的调整

在污水处理价格调整间隔期间，如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场所变更导致运输费用发生变化，则自运输费用或污泥处置单价变化之日起至下一次污水处理价格调整之日，每一运营月甲方将对运营成本因运输费用变化而实际变化的部分中累计超过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的部分予以相应调整，但该等调整以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为限。

16.1.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 (a)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d)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6.1.6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6.1.7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解决。

16.1.8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第 16 条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6.2 违约赔偿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第 13 条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第 13 条条规定免责。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7.1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7.2条款的规定。

17.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18条 其他条款

18.1 合同的解释规则

18.1.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8.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8.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8.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8.2 保密

18.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8.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8.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8.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8.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8.4 通知

18.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18.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8.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0）份，甲方、乙方各执五（5）份，各文本效力相等。

18.6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管线工程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频次
1	检查井维护养护	10	盖框间隙<8mm；井盖与井框高差：+5mm，-10mm；井框与路面高差：±井框与路。上述标准每不满足一处扣 0.5 分	1 次/月
2	泵站维护养护	10	污水泵站运行状况良好，并具有相应运行及检查记录。每不满足一处扣 2 分	1 次/月
3	安全及响应时间	10	发现井盖缺失或损坏后，及时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8h 内恢复。每不满足一处/次扣 0.5 分	1 次/月
4	管道清淤	10	管道淤积深度小于管径 1/5。每不满足一处扣 1 分	1 次/年
5	检查井清淤	15	有污泥槽：管底以下 50mm；无污泥槽：主管径 1/5。每不满足一处扣 1 分	1 次/年
6	污水收集	15	建有污水管线的区域内污水应收集入网，每不满足一处扣 1 分	1 次/月
7	环境卫生	10	项目污水管网收集范围内无污水横流，每发现一处污水漫流或由于污水收集问题导致的环境卫生较差，扣 2 分	1 次/月
8	公司管理	10	管理分工不明确扣 3 分；没有建立各类规章制度的，扣 3 分；规章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力的，扣 1 分；工作计划安排、记录总结等不齐全的，扣 1 分	1 次/年
9	公众及舆论	5	由于管网维护问题造成的：公众投诉，每次扣 0.5 分；新闻媒体或上级政府通报，每次扣 5 分	/
10	工作配合	5	积极配合督查考核组完成各项考核工作，否则酌情扣减	不定期
总分		100	/	

附件二 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记录报表

表 1 污水处理厂水质日检项目月报表

名称：_____ 报送单位：_____ 月份：_____

项目	污水量（立方米）		污泥		进水指标(mg/L)							出水指标(mg/L)							
	进水流量计	出水流量计	污泥量	含水率	BOD ₅	SS	COD _{cr}	NH ₄ ⁺ -N	TP	TN	pH	BOD ₅	SS	COD _{cr}	NH ₄ ⁺ -N	TP	TN	pH	粪大肠菌群数（个/L）
日期	显示值	显示值	吨	%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2 污水处理厂水量和泥量月报表

名称：_____ 报送单位：_____ 月份：_____

项目		数值	备注
污水处理量（万立方米）	本月污水处理总量		
	本年累计		
	本月日最高处理量		
	本月日最低处理量		
出水水质	达标天数		
	不达标天数		
耗电量（度）	本月		
	本年累计		
COD _{cr} 削减量（吨）	本月		；
	本年累计		
污泥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干污泥量（吨）	本月		
	本年累计		
污泥泥饼月均含水率			

主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表 3 乙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月报表

名称：_____ 报送单位：_____ 月份：_____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及日期	最低值及日期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	氨氮 NH ₄ ⁺ -N (mg/L)				
6	总磷 TP(mg/L)				
7	总氮 TN(mg/L)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4 乙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月报表

名称：_____ 报送单位：_____ 月份：_____

序号	项目	月平均值	最高值及日期	最低值及日期	备注
1	pH 值				
2	悬浮物 SS(mg/L)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	氨氮 NH ₄ ⁺ -N(mg/l)				
6	总磷 TP(mg/L)				
7	总氮 TN(mg/L)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表 5 污水处理厂水质人工检测项目和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序号	项目	周期
1	pH 值	每月一次	15	硫化物	每年一次
2	悬浮物 SS		16	石油类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	苯胺	
4	化学需氧量 COD		18	挥发酚	
5	总氮 TN		19	动植物油	
6	氨氮（以 N 计）		20	铜及其化合物	
7	总磷 TP		21	锌及其化合物	
8	粪大肠菌群数		22	铅及其化合物	
9	氯化物		23	汞及其化合物	
10	水温		24	六价铬	
11	溶解性固体	每季度一次	25	总铬	每年一次
12	色度		26	总镍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7	总镉	
14	氰化物	每年一次	28	硫酸盐	

注：（1）上述检测项目和频率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
术规程 CJJ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3》的
规定执行。

（2）经营期内，若出台新的标准和规范，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上述检测项
目和频率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表 6 管线工程运营维护记录报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计划	本月完成工程量	1 - 本月累积完成	累计完成工程量
1	水冲管道	米					
2	水冲截流管	米					
3	冲洗疏通倒虹吸管	米					
4	人力绞车疏通	米					
5	机械绞车疏通	米					
6	掏挖式绞车疏通	米					
7	人力掏挖疏通	米					
8	水冲支管	米					
9	人工清理支管	米					
10	翻修检查井	座					
11	整修检查井	座					
12	更换井盖	个					
13	更换井盖及座	套					
14	清理检查井	座					
15	清理截流井	座					
16	清理倒虹吸井	座					

序号	项目	单位	年度计划	本月计划	本月完成工程量	1 - 本月累积完成	累计完成工程量
17	清理排河口	座					
18	排河口闸门开启 (含保养)	座					
19	油刷踏步	个					
20	添加更换踏步	个					
21	自然通风放气	座					
22	机械通风放气	座					
23	冲洗池冲洗	次					
24	拦蓄自冲洗	米					
25	掏挖管道沟泥量	m ³					
26	防护网安装维护	座					
27	警示标志安装	座					
28	人工巡查	公里					
29	机动车巡查	公里					
30	cctv 检测	公里					
31	设施普查	公里					
32	设施调查	公里					

主管：

填表人：

报送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污水处理费及运维服务费调整

1. 在生效日，本项目各费用如下：
 - (a) 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立方米；
 - (b) 临时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立方米；
 - (c) 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立方米；
 - (d) 管网运维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米·年）；
 - (e) 管网工程总投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
2. 经营期内上述各费用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每次的调价应在调整前一运营年的 10 月份开始并在该年 12 月底之前确定调整后单价，并于下一个运营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3. 调整污水处理及管网运维服务费时，由乙方根据本“附件三”第 4 条规定的调价依据计算调整幅度，并于调整前一运营年的 10 月份向甲方提出调整申请并附调整单价的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对调整单价进行核定，在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
4. 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及管网运维服务费价格调整依据如下：

污水处理及管网运维服务费调整应根据甲方认可的北京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变化，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变化等因素以及各因素对项目收益水

平影响的敏感程度综合确定。

特许经营期内，即在运营期内自上一调价周期起连续 3 年内，满足任意一个触发条件，则调整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管网运维单价)。调整触发后根据上一调价周期起连续 3 年内的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变化，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变化，以上一调价周期的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以及管网运维单价)为基数按调价公式进行调整。

触发条件 1：上一调价周期 3 年内，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年均复合增长率大于 5%；或者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大于 5%。

触发条件 2：上一调价周期 3 年内，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年均复合增长率小于-2%；或者北京城镇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小于-2%。

触发条件 3：如果在运营期终止前，上一调整周期内发生运营服务标准、税收等政策改变，并对之后的乙方税后利润造成持续影响，由乙方承担的损益变化部分折算为服务费的变化进行调整。

$$\textcircled{1} E_n = E_{n-1} \times (1 + X_n)^3$$

$$X_n = W_{n-1} \times a \times I_1 + C_{n-1} \times b \times I_2$$

$$\textcircled{2} P_n = P_{n-1} \times (1 + Y_n)^3$$

$$Y_n = W_{n-1} \times c \times I_1 + C_{n-1} \times d \times I_2$$

$$\textcircled{3} Q_n = Q_{n-1} \times (1 + Z_n)^3$$

$$Z_n = W_{n-1} \times e \times I_1 + C_{n-1} \times f \times I_2$$

其中：

n 是第 n 次调价；

E_n 是调整后的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E_{n-1} 是上一调整时点的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 是调整后的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P_{n-1} 是上一调整时点的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Q_n 是调整后的管网运维单价， Q_{n-1} 是上一调整时点的管网运维单价；

X_n 是镇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系数；

Y_n 是村级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系数；

Z_n 是管网运维单价调整系数；

W_{n-1} 是本次调整时点前三年内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工资性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当 W_{n-1} 大于 20%，按 20% 计算，当 W_{n-1} 小于 -15%，按 -15% 计算；

C_{n-1} 是本次调整时点前三年内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年均复合增长率，当 C_{n-1} 大于 20%，按 20% 计算，当 C_{n-1} 小于 -15%，按 -15% 计算；

a 、 b 、 c 、 d 、 e 、 f 是各变化因素对本项目全投资收益率的敏感度系数， a =_____，

b =_____， c =_____， d =_____， e =_____， f =_____；

当 $-2\% \leq W_{n-1} \leq 5\%$ 时， I_1 为 0，否则 I_1 为 1；

当 $-2\% \leq C_{n-1} \leq 5\%$ 时， I_2 为 0，否则 I_2 为 1。

触发系数表

	W_{n-1}	C_{n-1}
触发条件 1	5%	5%
触发条件 2	-2%	-2%

附件四 保险

在整个经营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8.3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

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环境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财产一切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投保的中断期间），因财产一切险保险单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到干扰而产生的利息、附加利息及规定的常规费用的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保障期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及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机器故障损坏险之）业务中断险

责任范围：在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间（投保的中断期间），由于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所承保的可保风险的损失或损坏所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受影响而引致的应支付的利息、附加利息和规定的常规费用。

保险金额：等于十二（12）个月的保障期内发生的利息、附加利息、计划的本金付款和规定的常规费用的全部金额。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及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项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e)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

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f)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环境责任险等。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
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 1 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

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赔款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附件五 履约保函格式

致：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乙方应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大兴区庞各庄镇镇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